

108 年「璞玉發光-全國藝術行銷活動」徵件簡章

一、目的

- (一) 鼓勵持續創作，豐富藝術能量。
- (二) 推動藝術進入生活領域，增進藝術欣賞能力。
- (三) 培養與扶植潛力藝術家，媒合藝術行銷管道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文化部
- (二) 主辦單位：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
- (三) 協辦單位：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、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、社團法人臺灣國際當代藝術家協會。

三、徵件類別

- (一) 對象：年滿20歲(含)以上(民國87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)，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繪畫創作者，且目前無畫廊專屬經紀合約(「展覽約」及「非專屬代理約」可參加)。
- (二) 類別：不限創作媒材、主題及技法，以**平面**作品為主。
- (三) 參賽作品收件方式與規格：

初選	決選
(1)初選參賽作品 6 件，須為 3 年內之創作，每一作品 裝裱前 畫面(畫心)尺寸長邊不超過 140cm、短邊不少於 30cm。 (2)參賽者如獲獎，初審提送之 6 件作品須於聯展時展出。	(1)初選入圍參賽者請至「璞玉發光」活動網站下載 決選送件表 ，並擇初選參賽其中 3 件作品，寄送實體作品與紙本送件表。 (2)實體作品需自行裝裱，裝裱後長邊、短邊皆不得超過 160cm。畫框可裝裱壓克力片， 玻璃裝裱者、作品尺寸或裝裱規格不符合簡章規定者，不予收件。 送件時請包裝完妥。 (3)實體作品需與初審送件時的作品相符。 作者應親自簽名，以視為完成之作品，否則視同不符簡章規定不予收件。

- (四)本活動之徵件得獎作品後續將進行展出與銷售，拓展藝術品行銷機會，請參賽者詳閱本簡章第七點與第十點說明。

四、辦理時程

活動內容	暫訂時程	說明
徵選簡章公告	2月-4月	於本館主題網站公告
初選收件	4月15日(一)-4月22日(一)	網路線上報名時間:4月15日上午9點至4月22日下午5點截止。 紙本郵寄時間:4月15日至4月22日郵寄(郵戳為憑)
公告初選入圍名單	5月24日(五)前	於主辦單位主題網站公告
決選收件 (繳交實體作品及表件)	6月13日(四)-6月16日(日)	實體作品需裝裱完成後親自繳交或郵寄至主辦單位(以郵戳為憑)
公告徵選得獎名單	6月30日(日)前	於主題網站公告
得獎展出作品收件	7月10日(三)前	得獎展出作品收件
未得獎與入選作品退件	7月30日(二)前	未得獎與入選作品退件
薦送參與2020年藝術博覽會	7-8月	得獎作品薦送申請參展
創作諮詢座談與工作坊	8-9月	由主辦單位另行規劃安排
展覽開幕暨授獎儀式與畫廊媒合會	9-10月	由主辦單位另行規劃安排
得獎者作品聯展	9月-11月	由主辦單位統籌規劃 9月4日-9月15日中正紀念堂3樓4展廳 10月16日-11月3日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另規劃一商業展售空間。
得獎者年度新作品評圖交流	12月	得獎者年度新作品收件與評圖交流
得獎者展出作品與評圖交流作品退件,售出作品送收藏家	12月底前	得獎者展出作品與評圖交流作品退件,售出作品送收藏家

註：辦理時程如有更動，以主辦單位主題網站公佈為主。

五、送件方式(分初選、決選兩階段)

(一)初選：4月15日(一)上午9:00~4月22日(一)下午5:00採網路線上報名及紙本郵寄報名。

網路線上報名：請至主辦單位「璞玉發光」主題網站<https://artlight.nhclac.gov.tw/> 查詢線上報名連結網址，至報名網址上傳6張作品電子圖檔(圖檔以300dpi解析度之JPG檔，檔案大小不超過5MB)。

紙本郵寄報名：請至主辦單位「璞玉發光」主題網站<https://artlight.nhclac.gov.tw/> 下載初選報名表並填寫，連同6張作品電子圖檔光碟(圖檔以300dpi解析度之JPG檔，檔案大小不超過5MB)，於**報名期間**郵寄至305新竹縣新埔鎮中正路776號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推廣輔導組收，封面請註明「108年璞玉發光-全國藝術行銷活動初選徵件報名」，以郵戳為憑。

(二)決選：6月13日(四)~6月16日(日)每日上午9:00至下午5:00(中午時段照常受理收件)

1. 親自繳交決選送件表及3件作品實體至主辦單位，決選實體作品收件地址另行通知。
2. 決選送件表請於主題網站下載，表件內未明列作品展售價格者，視同放棄資格。封面並請註明「108年璞玉發光-全國藝術行銷活動決選徵件作品」。作品需裝裱完成，並妥善包裝寄送，如有受損情況，概由送件人自行負責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任。

六、評審與獎勵

(一)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辦理評審，評審委員視作品原創性、獨特性、文化性、當代性與美感評選，初選以作品電子檔進行評審，評出入圍作品若干，決選以實體作品評審，視作品素質得從缺獎項。

(二)獎項與獎金(創作基金)

1. 「璞玉獎」得獎者：5位，每人頒給獎金(創作基金)10萬元與獎狀1幀，獎金分2次付款。決選後撥給50%獎金，個人年度創作新作品畫布總號數達到60號(無法計號數之媒材，統一以件數計之，須達到3件)並配合主辦單位完成得獎者聯展與評圖交流後撥給50%獎金。
2. 入選：7位，每人頒給獎金1萬元與獎狀1幀。
3. 得獎作品專輯：以上得獎者每人2冊。
4. 獎金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稅額；獲頒獎金後，畫作仍屬創作者所有。

(三)協助「璞玉獎」5位得獎者打造個人創作成果手冊與推介影片

1. 協助得獎者製作個人創作成果手冊(含藝術家個人經歷、作品、聯絡方式)之印製與發送。
2. 由專業攝影師進行得獎者專訪及影片拍攝，並剪輯約3分鐘影片。

(四)薦送參與2020年藝術博覽會(總計4名)

1. 由本館依「璞玉獎」與入選順序推薦以個人名義申請參加 2020 年「臺北新藝術博覽會」，經主辦單位(社團法人臺灣國際當代藝術家協會)錄取者，補助參展展位費用每位最高新臺幣 10 萬元整。錄取不足額時由本活動近五年大專社會組得獎者，依最近年度得獎順序遞補薦送。
2. 推薦參與 2020 年其他型態藝術博覽會展出。

(五)創作職涯規劃與諮詢工作坊

針對藝術家生涯規劃與諮詢、個人創作脈絡、作品保存管理、藝術行銷管道之認識與著作權、藝術法規、策展、作品展示實務執行等項目，於 8-9 月由主辦單位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辦理小型諮詢座談或工作坊，增進得獎者獲得藝術行銷領域之相關資訊。

七、得獎作品推廣與銷售

(一)得獎者作品聯展

1. 地點：國立中正紀念堂 3 樓 4 展廳、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第三展覽室、另一商業展售空間。
2. 時間(暫定)：108 年 9 月 4 日-9 月 15 日國立中正紀念堂 3 樓 4 展廳、10 月 16 日-11 月 3 日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第三展覽室。
3. 展出內容：展出「璞玉獎」5 位得獎者之 6 件參賽作品，作品需自行裝裱，並由主辦單位統一收件，收件時需併附作品展售價格。
4. 展覽工作：展覽相關工作(含佈、卸展及作品收、退件)及展場佈置(含展場入口意象及設計規劃、作品說明牌及各類圖說等)由主辦單位統籌辦理，並得視場地狀況保留展出數量及佈展彈性。

(二)展覽開幕暨授獎儀式與畫廊媒合會

1. 於得獎作品展覽開幕時授獎，邀請評審委員擔任授獎人，頒發獎項。會後進行畫廊媒合會。
2. 時間及地點(暫定)：由展出場地擇一辦理。

(三)作品展售：

1. 初選入圍作品於決選送件時，請於決選送件表中自行參酌市場行情訂定展售價格(西畫 1 號/國畫 1 才約以 1,000 元至 3,000 元計，未填視為不符合本簡章規定，喪失入圍資格)及可提供之銷售折扣額度(即售價下限)。補充展出作品收件時亦需併附作品展售價格。
2. 後續得獎作品進行展售，展覽結束後將售出之作品送至收藏家。
3. 展售所得分配比例：創作者 80%、國庫 20%，相關執行作業將另行公告。

八、作品安全及保險

(一)保險期間：自決選收件日起至退件日止。

(二)決選評審前：每件作品均以新臺幣 2 萬元為送件之原件作品保額(最高賠償金額)。

(三)決選評審後：得獎作品，每件作品保額新臺幣 10 萬元整，入選與未得獎者作品每

件新臺幣 2 萬元整投保。作品出險時以投保金額為理賠上限，作者不得異議。有關出險責任依保險單所載條款為準。

- (四)展覽期間，主辦單位對參展作品負保管之責。惟因作品材質脆弱、作品未標示開箱圖示、未用紙箱或妥善包裝等原由，導致作品於裝卸時受損，或因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受損者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。

九、作品退件

- (一)未得獎者與入選之參賽作品於 7 月 30 日(含)前以貨運或郵寄方式送回送件人通訊地址。
- (二)得獎展覽作品於巡迴展售結束後於 108 年 12 月底前以貨運或郵寄方式送回送件人通訊地址，售出作品另行寄送收藏家。

十、得獎者義務

- (一)參賽者同意獲獎後，由主辦單位規劃作品展售。
- (二)「璞玉獎」5 位得獎者個人年度創作新作品畫布總號數達到 60 號（無法計號數之媒材，統一以件數計之，須達到 3 件）需參與 12 月之年度新作品評圖，由主辦單位邀約專家學者進行評圖並提供創作建議。評圖作品之收、退件，由主辦單位統籌辦理。
- (三)參賽者同意就得獎作品（含作者簡歷及作品簡介等）非專屬授權主辦單位得為下述利用：
1. 印製發行及販售得獎作品專輯及作品手冊，並為推動主辦單位相關業務之目的，不受時間、地點之限制，對得獎作品為研究、攝影、報導、展示、印製及在相關文宣、雜誌及網路上刊載等利用之權利（含為上述目的再授權予第三人），並同意主辦單位局部刪修。
 2. 為研究、美術推廣等目的，針對得獎作品攝影或錄製相關影音成果，並就該等影音成果享有獨立權利，得不受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利用方式之限制為各種利用，並得再授權予第三人。
 3. 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活動期間內，為活動需要而使用報名表中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並有向主辦單位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複製、補充、校正、刪除或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之權利。
 4. 自行或委託展售單位得為展售得獎作品之目的，就得獎作品為各種利用。
 5. 得獎作品之詮譯資料（包含簡介描述文字、瀏覽小圖及片段影音），授權主辦單位或其直屬之政府機關，以開放資料(Open Data)之方式對外開放，授權公眾利用。
 6. 得獎者同意主辦單位於得獎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，將個人資訊(姓名與通訊資料)提供相關藝術行銷單位，以提高參與藝術博覽會或相關藝廊展售之機會。
- (四)「璞玉獎」5 位得獎者請配合參與主辦單位規劃之授獎儀式、課程、工作坊、畫

廊媒合會等相關行銷露出活動。

十一、相關注意事項

- (一)參加徵件之作品須為參賽者個人創作，不得有抄襲、臨摹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形。
- (二)曾於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105-107 年「璞玉發光—藝術行銷活動」之得獎作品不得參賽。
- (三)主辦單位所屬人員、當屆評審及其三親等內之親屬皆不得參賽。
- (四)凡參加本活動者，於完成送件時起，均視為同意並遵守本簡章及著作權之相關規範，並於初選報名表上簽名，以示同意遵守切結書及授權書上所列規定。如有不同意者，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。
- (五)參賽作品如有違反上述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者，即取消資格。若為得獎作品，則追回已頒發之相關獎金、獎狀、作品專輯等，獎項不遞補，主辦單位逕取消資格並公告之。如造成第三者權益損失，參賽者應負完全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- (六)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會之決議、作品專輯編印方式、展覽作品陳列，不得異議。
- (七)參賽者同意得獎作品之利用人應以適當方式表明參賽者之姓名，並同意於遵守前述標示之前提，不對主辦單位及其所同意利用得獎作品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(八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補充之，並隨時公告於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網站。

十二、簡章及報名表索取

- (一)電子檔請至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「璞玉發光」主題網站
<https://artlight.nhclac.gov.tw/>「下載專區」自行下載，紙本簡章請於 108 年 3 月中旬後至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、文化部附屬館所或各縣市政府文化局免費索取。
- (三)相關洽詢事項，請電洽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推廣輔導組 03-5263176#203 廖小姐